

钦州市钦南区瑞宏板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13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钦州市钦南区瑞宏板业有限公司在公司内召开“钦州市钦南区瑞宏板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环评单位云南绿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广西海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验收监测单位广西旭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行业专家。各参会代表现场核查了项目的建设情况、沿线生态恢复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和验收调查报告。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钦州市钦南区瑞宏板业有限公司位于钦州市钦南区那丽镇嫦娥桐村委独石村，原有年产装饰板材8万立方米建设项目已于2015年12月通过了原钦州市环保局组织的验收。公司改扩建项目主要对原有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增加贴面工序，增加10台预压机、10台热压机，胶合板的热压时间延长至1h，同时拆除原有的4t/h锅炉，新建12t/h蒸汽锅炉，并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10月，云南绿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钦州市钦南区瑞宏板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生态主管部门审批；同年12月，取得钦州市生态环境局《钦州市钦南区瑞宏板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钦环审〔2021〕161号），同意项目建设。项目于2022年1月动工建设，2022年4月建成试产。项目从施工至试产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项目不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已按要求进行排污登记管理。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2万元，占总投资29.1%。

二、工程变动情况

钦州市钦南区瑞宏板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的环保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要求建设，项目建设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废水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的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二)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锅炉废气、热压及贴面废气。其中，项目锅炉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器+湿式离心除尘器+脉冲塑烧板除尘器”措施处理后由 40m 烟囱排放，热压及贴面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改扩建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全厂噪声主要为热压机、锯边机、砂光机等，治理措施：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避免噪声叠加影响；高噪声设备尽量往车间中心地带布置，同时对高噪音设备采取适当减振和安装隔声罩等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音现场，在项目厂区四面设置围墙。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对能够回收利用的全部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则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暂存和管理、运输；生活垃圾置于垃圾收集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胶水胶渣、废油桶、废机油等均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广西地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上门回收处置。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置，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很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 废水监测结果

由废水监测结果可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主要污染因子 COD、BOD₅、SS，1h 浓度平均值的最大值分别为 177 mg/L、58.8mg/L、19mg/L，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48-2021)中的旱作标准。

(二) 废气监测结果

由废气监测结果可知，锅炉烟囱废气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的最大浓度分别为 43.1 mg/m³、75mg/m³、211mg/m³，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改扩建项目 1#排气筒甲醛、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1.9 mg/m³、5.36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46kg/h、0.132kg/h； 2#

排气筒甲醛、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2.1 mg/m³、4.9 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39kg/h、0.092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由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知，厂界下风向监控点无组织甲醛、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0.016mg/m³、0.196mg/m³、2.34mg/m³，项目无组织废气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 噪声监测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在 51.0~57.0dB (A)之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在 44.0~49.0dB (A)之间，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钦州市钦南区瑞宏板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办理了相关环评手续；外排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建议

1、按《广西 2022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中“逐步淘汰末端治理仅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低效处理技术，整顿存在敞开式作业的企业”的要求，对热压及贴面废气的处理工艺进行升级改造，保证外排废气的处理达到环保要求。

2、按要求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保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台账，完善项目档案管理；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抓紧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设施、设备的建设，定制应急预案，并预案要求定期组织演练。

验收组：

年 月 日

林世尧 颜彤
何强
陈辉